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达威投资")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 票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金达威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.000.000 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 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的第 2016-045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》。

上述质押的股份 13,000,000 股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解除质押,解除质押股数分别为 7,000,000 股和 6,00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12月7日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-101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 告》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, 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.875.632 股(其中 16.265,060 股为限售股, 201.610,57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, 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35.34%;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。 本次解除质押后, 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5,359,322 股, 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 71.3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